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拟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767,198.85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3,356,556.4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335,655.64 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83,963,577.53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若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76,191,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 910,476,536.00 元，2019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2.8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2019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0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